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案件鉴证章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030号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岱美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岱美股份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岱美股份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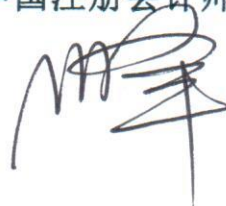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岱美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岱美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46号《关于核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4.92元,募集资金总额1,196,1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0,037,735.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6,122,264.1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8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5,746,071.20元,补充流动资金299,795,564.16元,银行手续费支出2,269.70元,投资理财产品670,000,000.00元,置换前期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46,607,235.34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86,859,922.72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83,971,123.76元,差异2,888,798.96元,原因系: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673,798.96元,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2,215,000.00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17年9、10月连同全资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岱”），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1050161393700000194	活期户	2,410,518.19
	小计		2,410,518.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8110201012900764886	活期户	30,713.46
	8110201011700795455	活期户	2,000.00
	小计		32,713.4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10066658018800016575	活期户	27,821,758.43
	310066658018800017300	活期户	161,394.87
	小计		27,983,153.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	33050170712700000128	活期户	56,433,537.77
	小计		56,433,537.77
合计			86,859,922.72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7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及实施情况，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舟山银岱，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东沙镇工业基地，现将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上海浦东新区北蔡镇。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利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46,607,235.3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02 号《关于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660.72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4,660.72 万元。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0.00 万元。

(六)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实际购买理财产品为 26,000.00 万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舟山银岱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舟山银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舟山银岱用闲置募集资金实际购买理财产品为 41,000.00 万元。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专户存储，继续投入相关募集资金项目。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无。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无。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2月27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 20,00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0 万元。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实际购买理财产品为 26,000.00 万元；唐山银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实际购买理财产品为 41,000.00 万元。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期末结余 86,859,922.72 元，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